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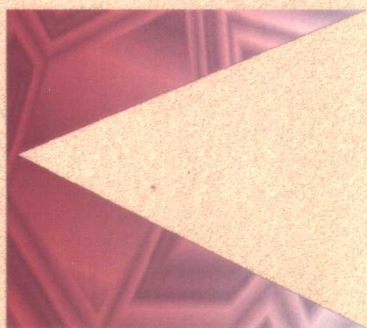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ZHONG DENG ZHUAN YE XUE XIAO JIAO CAI

(财会系列)

审 计



蔡兴渝 /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审 计

蔡兴渝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教改革的精神，培养高素质的财经专业人才，我们组织国内部分财政、金融、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级职业学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及企业财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职教改革研讨会，经过充分的讨论，在明确职教改革方向和任务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套财会专业系列教材。

这套财会系列教材的特点是：（1）突破行业 and 不同主管部门的界限，按照会计学科的内在要求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写。本系列教材包括：《基础会计》、《企业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等财会专业的基础教材，还包括《工业企业会计》、《商业流通企业会计》等行业会计。这有利于各校根据需要灵活安排课程，体现“宽基础、活模块”的特点，使学生“一专多能、全面发展”。（2）大力加强了实验（或案例）教学的内容，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吸取了近年来财会实践和财会教学的先进经验，参考了各校和使用单位对财经类中专和高职教材的意见，把实验教程（或案例）作为配套教材统一编写。如《基础会计》配有《基础会计实验教程》、《审计》配有《审计案例》等。各种教材的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避免和减少交叉重复，力争达到便于教学、利于操作、有所创新。（3）每种教材配有教学指导用书，免费供教师使用。

《审计》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蔡兴渝任主编，黄建波、施

翔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安徽省安庆商业学校蔡兴渝（第一、二、三、八章、第四章第一节），施翔（第六、七、九章），河南省物资学校黄建波（第十、十一、十二章），山东省商业学校苗美华（第五、十三章、第四章第二、三节）。南京审计学院李凤鸣教授担任主审。

本套教材适用于经济类中等专业学校，也可供经济类职业技术学院、职工中专、电视中专选用，还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自学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199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本质	(1)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0)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目标和种类	(12)
第四节 审计假设	(19)
第二章 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	(25)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关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	(31)
第三节 社会审计组织	(35)
第四节 审计人员	(43)
第三章 审计规范	(50)
第一节 审计规范的涵义	(50)
第二节 审计法	(52)
第三节 审计准则	(55)
第四章 审计依据与审计证据	(68)
第一节 审计依据	(68)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特性和分类	(72)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形成	(79)

第五章 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89)
第一节 审计工作底稿	(89)
第二节 审计报告	(99)
第六章 审计程序	(117)
第一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118)
第二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121)
第三节 审计的终结阶段	(128)
第四节 后续审计和复议	(134)
第七章 审计方法	(141)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审计的一般方法	(142)
第三节 审计的技术方法	(148)
第四节 审计抽样	(160)
第五节 审计方法的选用	(171)
第八章 会计电算化系统审计	(175)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系统审计的意义	(175)
第二节 会计电算化系统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81)
第三节 会计电算化系统审计风险及其控制	(188)
第九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192)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192)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06)

第十章 会计资料审计	(222)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审计	(222)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审计	(231)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审计	(238)
第十一章 财务审计	(244)
第一节 财务审计概述	(244)
第二节 资产审计	(249)
第三节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267)
第四节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审计	(276)
第五节 验资	(288)
第十二章 经济效益审计	(298)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298)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原则与标准	(302)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和程序	(305)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	(309)
第十三章 审计管理	(314)
第一节 审计计划管理	(314)
第二节 审计质量管理	(320)
第三节 审计信息管理	(324)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审 计 的 本 质

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我国是世界上最先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自原始社会之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并逐渐集中在奴隶社会的奴隶主手中。当剩余产品增多成了大量财富而多到所有者不能直接经营管理时，就要委托他人进行管理。这就出现了委托的经济责任关系。这种财产占有与管理权的分离，就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因为财产所有者虽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但对财产的安全、完整不能放心，需要进行检查、监督。而这种检查、监督，往往不能亲自进行。这就产生了审计意识。根据需要，委托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管理财产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检查、监督，这就是审计行为。财产所有者委托代理人（或机构）对受托管理人（或机构）进行审查、监督的关系，即为审计关系。由上述可见，审计由三方组成：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三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即审计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审计产生的基础。

审计主体。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他们在审计活动中起主导作用。这是“第一关系人”。

审计客体。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即被审计的经营管理财产的机构和人员。他们在审计活动中处于被审计的地位，这是“第二关系人”。

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权的机构和人员，这是“第三关系人”。

第一关系人接受第三关系人授权或委托对第二关系人进行审计。在审计活动中，起决定作用的是财产所有者，即第三关系人。

（二）我国审计的发展

据“周礼”记载：西周王朝的最高行政机关“矢官冢宰”设置了主管财物的“小宰”，在其下设有专门审计监察事务的“宰夫”负责检查群吏财物出入保管的情况，并定刑赏。当时“宰夫”的地位不高，据其职责分工却是审计的开端，虽处于萌芽时期，但在世界审计发展史上具有领先地位。正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密切尔·查特菲尔教授在他著的《会计思想史》书中指出的：“在内部管理、预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中国西周时代在古代社会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

秦统一中国以后，专设御史大夫掌管全国的政治、经济监察大权，全国的收支及其使用标准都要报给御史大夫审查。“御只查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汉书·皇帝记》）当时称为“上计”。汉承秦制，并进一步充实、完善、制定了“上计律”，以法律形式将其固定下来。这是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西汉的“上计”制度使得审计在秦汉时政治、经济工作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我国审计发展史上一个重要阶段。

唐宋时，已开始使用“审计”一词，并成立了独立的审计组织形式——比部。比部设在刑部下，比部的审计权限通达国家财

政经济各个领域。比部为我国审计机构初步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宋朝设置过“审计院”，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以“审计”命名的政府审计机构。

元、明、清时期审计机构由独立的变为财政部门的附属机构。“监察御史”之职有名无实，未能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使审计工作停滞不前，甚至呈倒退状态。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北京政府 1912 年在国务院内设立审计处，1914 年改为“审计院”，并颁布我国第一部《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细则》。北伐后南京国民政府设置“审计院”重新颁布《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细则》，1928 年公布《审计院组织法》，1931 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为监察院所属机构。

在我国的长期革命战争时期军队也建立有审计机关，建立“团为初审，旅分为复审，师总部为决审”的三须审计体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但在中央各主管部门的财会司（局）内，设有审计处（室），地方政府主管厅局和财会处下设有审计科。1957 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取消了审计机构，十年动乱时期全部取消了审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促进了我国经济的迅速腾飞，也使我们党充分认识到实行审计监督制度的必要性。1982 年颁布的新宪法中，明确规定，在我国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 年 9 月在国务院成立了审计署，各级政府的审计机关、部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也成立。1985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5 年 10 月 4 日公布了《审计工作试程序》，1985 年 12 月 5 日公布了《审计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工作规定》，1988 年 12 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维护国

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审计萌芽于西周，确立于秦汉，兴盛于唐宋，停滞于元、明、清，演进于中华民国，振兴于新中国成立之后。完善、成熟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我国审计工作，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审计法》，标志着我国审计法规和体制日趋健全。

我国审计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按照历史分期，可分为古代审计、近代审计和现代审计。

我国从公元前 1100 年的西周至唐、宋、元、明、清封建王朝的结束，视为古代审计时期，从辛亥革命开始至新中国成立之前，视为近代审计时期。从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审计署的成立及《审计法》的实施至今，视为现代审计时期。

随着现代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审计的目标、内容、技术方法和手段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审计目标，从传统的单一目标向多元化目标发展。审计内容，从传统的财务审计发展到财务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并重，向以经济效益审计为中心转变；事前审计与事后审计并重；保护性审计与建设性审计并重。审计方法，以审计抽样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代替传统的机械核对。审计技术，采用了以计算机为主要手段的现代审计。这些都是现代化的主要表现。

（三）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的古罗马、古希腊、古埃及在封建奴隶社会后，寺院主持、庄园主及富豪贵族等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委托他人管理，为了审计其财产安全、完整，收支结存的计算是否正确，开支是否合理等，就需聘请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审查。审计机构就应运

而生。典型的审计有：寺院审计、庄园审计、城市审计、行业审计和银行审计。

18 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工商业兴起，对审计的目标、内容和方法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由私人财产审计发展到社会公证审计。初期的这种审计没有一套具体办法，只是对会计记录逐笔审查，审计的方法是花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的详细审计。

西方近代审计，又称为“西方传统审计”，它是适应 18 世纪 60 年代产业革命和十九世纪股份公司的兴起这一经济变革的需要，以民间企业（股份公司）审计的出现为主要标志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853 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执业会计师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当时称为英国式审计。20 世纪初期，美国突破了美国账簿审计（详细审计），实行资产负债表审计；不久，又实行了财务报表审计，称为“传统财务审计”。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突破了“传统财务审计”范围，向业务审计、管理审计、绩效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全面审计的方向发展。审计的范围、内容和形式、目标、方法都有了质的变化。以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审计的范围超出了财务审计的领域，扩大到政府各项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审计，即“三 E”审计（“三 E”为 Economy，经济性；Efficiency，效率性；Effectiveness，效果性的三名词英文缩写）；审计方法，也从详细机械审计发展到抽样审计、计算机审计、民意测验和统计分析方法审计。这些标志着审计进入到现代审计时期。

在世界各国国家审计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国家审计注入了政绩审计的内容。

内部审计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漫长的历史

时期。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兴起现代内部审计。这个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规模越来越大，跨国公司迅速崛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更加迫切，以经营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为内容的经营审计成为内部审计领域出现的新型审计业务。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经营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世界审计领域出现了一种新的审计形态——社会审计。

近二十年来，污染、噪音、职工健康福利、妇女儿童保护、生态平衡的维护等，越来越引起广泛的关切和注意，人民又要求政府在受托责任中增加社会责任的内容。于是就出现了社会审计。与此同时，各国实业界在经济高度发展的冲击下，有关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也日益突出，比如，环境污染问题、产业废弃物的处理问题、物价上涨问题、就业人员的福利待遇问题等等。产业界正在重新认识企业的责任，因而民间也出现了社会审计的新课题。开展社会审计已成为世界审计的发展趋势。

民间审计是当代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这种独立审计人员职业起源于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初、中叶的英国。在美国，最为盛行，而且比较早地形成并制订了审计标准的成文法典。这种审计形式，在欧洲广为流行，成为主要审计形式。至 1985 年，全世界共有民间审计师 90 万人。其中，绝大多数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二、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概念是一种关于审计的思想观念，它是反映思想对象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属于意识范畴。没有对审计这一事物的认识，即没有形成审计概念，就不可能用一段词语组织审计定义。审计的产生和发展都是与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审计的概念随着

经济的发展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审计概念表现了审计与其他事物的区别，反映了审计这一事物特有的属性。

审计产生初期的行使监察职权，以会计账簿作为主要审查对象，词义上理解为“审查会计”认为审计就是查账，显然，这种观念太窄了。现代审计不仅要查账，还要查账簿以外的经济事项。随着时代的前进，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管理要求的提高，审计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扩展。

我国现代的审计概念应根据 1994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来界定。我国审计的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运用专门的方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评价，并提出书面的审计报告，以达到确定经济责任，维护财经法规，促进宏观调控，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高层次的经济监督活动。1995 年全国审计定义研讨会上郭振乾审计长将简明的审计定义概括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二）审计的特征

独立性是审计的主要特征，权威性是审计组织的显著特征，公正性是审计的基本特征，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就是高层次的经济监督。审计主体独立性是指在组织体系上所具有的超然地位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在行使业务权限上的独立性。从组织体系上看，审计机构不隶属于任何部门。《审计法》第五条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如果审计机关不具有必要的独立地位，依附于其他的组织，就会受这些组织的控制，难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当然审计机关的独立性不是绝对的，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的《审计规则指

南》指出，国家审计机关“是国家机构整体的一部分，因此，它不可能绝对地独立。”审计主体的独立性是由审计人在审计关系中所处超脱地位所决定的。审计人在组织上、职能上、观念上都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与有关当事单位或当事人没有任何经济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审计人在行使职能具有主动性和自由性，处于超脱地位，这就是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的权威性与审计的独立性是密切相关的，宪法对审计机构赋予独立依法行使审计监督的权限，保证了审计的权威性。审计机构在行使职权时，受法律保护，审计机关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公正性是审计的基本特征。由于审计人员是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立场上，依据事实，以法规为准绳，对审计结果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得出公正的结论。公正性也是权威性的基础。

三、审计的本质

（一）审计的本质

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这是国内外审计最近的提法，但认识并不完全一致，仍存在另外两种看法：一种是审计本质性特征是独立性和公正性；另一种是审计本质特征是独立性。这只是主要的三种提法。

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对受托经营管理者的经营活动需要监督的情况下产生和发展的。审计的性质可以称为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做好审计工作的根本保证。审计组织机构必须有法律保证的独立地位，不能属于其他部门，才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人员必须处于独立的地位，才能态度客观、地位超脱、秉公审计，从而作出权威的、公正的判断。

审计组织机构、审计人员要保持经济上的独立，不能与被审计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否则，就不能作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

审计的本质就是审计的根本属性，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监督最本质的特征，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

（二）审计与会计的联系

审计与会计的起源密切相关，都是为了管理经济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

审计与会计的理论依据相同，审计主要是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作为审计的基础。

审计和会计最终目的是一致的，经济活动的内容是审计和会计的共同对象，会计是管理经济的一种手段，加强会计核算是为了管好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审计是经济监督的手段，也是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财经纪律。

（三）审计与会计的区别

审计不是从会计中派生出来的，审计和会计是两个独立的科学体系。

第一，审计和会计的对象不同，会计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会计主要通过货币形式对经济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记录、核算。审计的对象主要是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信息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即审计的对象不仅包括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而且还包括不能用货币衡量的管理行为。

第二，审计和会计的职能不一样。审计的职能包括：经济监督、经济鉴证、经济评价。会计的职能，是对经济活动过程的记录核算、反映、监督，会计的监督检查是财会部门对会计业务本身的内部检查。

第三，审计和会计的执行者不同。审计的执行者是有独立性、权威性、公正性的第三者——审计人，依法进行审计。会计的执行者是单位内部的职能部门，由单位领导直接安排会计核算工作。

第四，审计和会计的工作程序和方法不相同。审计的方法是审计人员为搜集审计证据、提出审计报告、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而采用的各种方法和手段。方法有一般方法和技术方法。一般方法有顺查法、逆查法、详查法、抽查法等，技术方法有经济活动分析法、抽样法、观察法、鉴定法等等。审计方法比会计的方法要复杂得多。

会计方法主要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分类、核算、汇总、编表等，将这些会计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有关人员，进行分析为管理和决策服务。

审计活动有一套专门的程序：包括送达审计通知书、进行审计调查、依法提出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作出审计报告。

会计的工作程序是填制凭证、设置账户、登记账簿、清查财产、编制会计报表等形成会计资料。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固有的内在功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功能。

审计的职能目前有两种不同的论点：一种是“单一职能论”即“经济监督职能”，无论审计主体是国家审计，还是社会内部